

证券代码：300296

证券简称：利亚德

公告编号：2025-031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日期和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9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北正红旗西街9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等并修订<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6.00	《关于免去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16.01	《关于免去潘喜填先生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6.02	《关于免去孙铮先生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7.00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分别作述职报告。

2、其他说明：

(1) 上述第 1-2、4-15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3、16-17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相关公告。

(2) 上述第 7-9、17 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 16 需逐项表决。

(3)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 5%；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

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并附身份证/营业执照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5月9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采取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5年5月9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传真到公司证券部或送达指定邮箱。

3、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北正红旗西街9号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北正红旗西街9号

电话：010—62864532

传真：010—62877624

邮编：100091

电子邮箱：leyard2010@leyard.com

联系人：梁清筠

5、注意事项：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

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授权委托书》；
- 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50296”；投票简称：“利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对于逐项表决的提案，对一级提案投票视为对其下各级子议案表达相同投票意见。例如，对本次提案16.00投票，视为对其下二级子议案16.01、16.02表达相同投票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自然人股东（签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持股性质及数量： _____

股票账号： _____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司公章）： _____

营业执照号： _____

持股性质及数量： _____

股票账号： _____

受托人

受托人（签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_____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等并修订<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6.00	《关于免去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 投票对 象的子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数：2			
16.01	《关于免去潘喜填先生非职工代表监 事的议案》	√			
16.02	《关于免去孙铮先生非职工代表监事 的议案》	√			
17.00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 案》	√			

说明：

1、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中，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本格式自制均有效；

4、委托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附件 3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联系人	
备注			